



国际食品安全 博弈

叶波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阅 览

TS201.6
2013.21

国际食品安全 博弈



叶波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食品安全博弈/叶波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ISBN 978 - 7 - 208 - 11326 - 8

I. ①国… II. ①叶… III. ①食品安全—研究—世界
IV. ①TS20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4172 号

责任编辑 罗俊华

封面装帧 陈楠

国际食品安全博弈

叶波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6 插页 4 字数 266,000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1326 - 8/D · 2247

定价 32.00 元

本书出版获得“085 学科高地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项目”资助。

序 言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古今中外，一直是治国安邦的至理名言。然而，由于不法商人和相关人员经济利益的驱使、法律意识的淡薄、道德水准低下，还有政府部门监管不力或缺失等原因，食品安全事故屡屡发生。近年来，尽管中国一直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的立法、强化食品安全的执法和司法力度，但是食品安全事件频频曝光，如三鹿婴儿奶粉事件、苏丹红事件、瘦肉精毒猪肉事件、地沟油事件、染色馒头事件、活鸡灌注矿石粉事件，等等。正如胡锦涛同志2011年4月底在视察天津期间所严肃指出的，“食品安全是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一件大事”。继2009年制定了《食品安全法》之后，中国加大了食品安全检查和处罚的力度。特别是最近一个时期，举国上下正在开展一场前所未有的加强食品安全执法活动，目前，已初见成效。

更值得注意的是，如今，国家间相互依存不断加强，经济全球化纵横发展，国际贸易日益增长。在这样的国际趋势下，食品安全早已不是和远不只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问题，而是一个事关整个人类的安全和福祉的全球性问题。最近发生的几例事件足见一斑：日本核泄漏事故导致的国际食品安全问题；德国出血性大肠杆菌事件殃及多国；台湾地区塑化剂事件卷入近300家企业，7000项食品下架，制药和化妆品行业也受到波及，并已上升为国际食品安全事件。

作为食品安全问题及其引发贸易争端的最大受害者，中国政府近年来一直呼吁国际社会通过协商共同解决食品安全问题。2007年，中国首次承办了关于食品安全的高规格国际论坛——国际食品安全高层论坛，“加强交流与合作，确保食品安全”被确定为这次会议的主题。来自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等13个国际组织以及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600多名代表参会。此次论坛一致通过了《北京食品安全宣言》，其中特别强调食品安全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问题，只有各国共同努力，加强国际合作，食品安全才能在全球范围得到有效保障。

在这样的国际背景下,切实加强国际贸易中的食品安全法律问题的研究,不仅必要,而且实属当务之急。遗憾的是,迄今为止,虽然从国内法的角度对食品安全问题进行研究的较多,但是从国际法的角度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的则颇为鲜见。叶波博士知难而进,勇于开拓进取,选择 WTO、欧盟和中国为突破口,对国际贸易中的食品安全法律问题进行潜心研究,并最终形成了这一研究成果,可喜可贺!

除了选题上的重要意义之外,这部著作还有一些值得称道的地方,这里试举几例,略见一斑:

(1) 不仅系统阐述了 WTO 在食品安全领域的主要规则,而且进一步将这些规则界定为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2) 揭示了 WTO 在食品安全领域的主要作用是监管各成员的措施,力求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国际协调,并通过争端解决机制达到这一目的。

(3) 专门并较系统地阐释和剖析了 WTO 中有关食品安全的案例,尤其是对这些案例所涉及的主要问题,诸如同类产品的确定、审查标准、科学证据要求、专家意见等等,进行了深入探讨,并指出这些问题,有的在其他 WTO 争端中同样存在,有的是食品安全争端所独有的。

(4) 较为系统、全面地阐述了欧盟的食品安全法律制度,并揭示了这一制度与欧盟建立和完善共同市场的紧密关系。

诚然,本书的作者是一位年轻的国际法学者,书中难免存在一些值得改进的地方。例如,作者分别对 WTO、欧盟和中国在食品安全领域的法律制度进行了系统的阐述,但是,对于三者之间的关联性,尤其是 WTO 和欧盟的食品安全法律制度对中国的影响和启迪,却没有涉及。希望作者今后加强研究国际食品安全法律制度对中国的影响,从而使研究成果与时俱进,具有更大的实际意义。

本书作者毕业于武汉大学,我曾有幸先后担任其硕士和博士导师。本书是作者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故在本书付梓之际,作者邀我为之作序。再次浏览书稿之后,我即席写下了如上数语,是为序。

曾令良

2011 年 7 月 6 日

随笔于武汉玉龙岛寒舍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国际食品安全问题概述	1
第一节 食品安全问题的全球化及其对贸易的影响	1
一、食品安全问题的全球化	1
二、食品安全法规的经济学原理及其对贸易的影响	2
第二节 多层次选择理论与 WTO 的实践	5
一、多层次选择理论	5
二、对 WTO 实践的理论分析	11
小结	17
第二章 GATT、《TBT 协定》和《SPS 协定》规则分析	22
第一节 GATT、《TBT 协定》和《SPS 协定》规则的比较	24
一、非歧视待遇	24
二、必需和相称测试	29
三、适当的保护水平	37
四、国际标准与协调	40
五、相互承认和等效	42
六、内部一致性	43
七、允许采取预防措施	46
八、平衡	49
九、生产工艺和生产方法以及域外性问题	53
第二节 GATT、《TBT 协定》和《SPS 协定》的适用及冲突	59
一、各协定的适用范围	59
二、各协定的重叠适用和有效解释规则	62

三、各协定的同时适用	64
四、几个特定问题	72
小结	73
第三章 WTO 食品安全争端的具体问题	84
第一节 GATT 第 3 条第 4 款的“同类产品”问题	84
一、GATT 第 3 条第 4 款“同类产品”的通常含义	84
二、GATT 第 20 条的作用及其目的	89
三、欧共体—石棉案和日本—酒类税案的监管目的	95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的专家意见	103
一、简介	103
二、专家意见的表达者	104
三、专家意见的具体事宜	109
第三节 WTO 食品安全争端的审查标准	120
一、对相关协定条款的分析	121
二、WTO 食品安全争端中的《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第 11 条	123
第四节 WTO 食品安全争端的科学证据要求	126
一、监管权力与科学证据要求	127
二、WTO 食品安全争端的科学证据要求	129
小结	134
第四章 欧盟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欧盟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的比较分析	145
一、欧盟各成员国让渡权力的程度分析	147
二、欧盟药品和食品领域的一体化实践	150
第二节 欧盟食品安全制度中的预防原则	158
一、预防原则在欧盟法中的地位	159
二、食品安全和消费者保护领域中的预防原则	161
第三节 欧盟缺陷产品的赔偿规则	178
一、各国法律规则中“安全”概念的双重功能	178
二、协调欧盟法律规则和强化国内规则的两难困境	182
第四节 欧盟履行《SPS 协定》中通知要求的影响分析	185

一、《SPS 协定》中的透明度原则	186
二、欧盟有关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透明规则的执行	188
三、对欧盟透明度规则的思考	191
四、透明度原则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发展	193
第五节 欧共体—生物技术产品案及其影响	194
一、案情	194
二、《SPS 协定》适用范围的傳統观点	198
三、欧共体—生物技术产品案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宽泛定义	201
小结	205
第五章 中国和平发展与国际食品安全问题	221
一、多边贸易体制中的食品安全问题	221
二、中国当前的食品安全问题	226
三、小结	227
结论	230
一、对 WTO 相关规则和争端解决实践的评价	230
二、食品安全问题的最近趋势	233
三、中国《食品安全法》的成就	234
附录:术语缩略表	237
参考文献	238
后记	249

第一章 国际食品安全问题概述

第一节 食品安全问题的全球化及其对贸易的影响

一、食品安全问题的全球化

对于消费者来说,他们总是希望购买的产品具有价廉物美的特点。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各国开展了国际贸易,使得本国人民可以享受其他国家的产品,并通过国际竞争降低产品价格。从经济学角度而言,这贯彻了比较优势原理,因为世界各国、地区的禀赋不同,生产同类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成本存在差异,进行国际贸易也是合乎情理之事。

以中国为例,中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推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已成为国际贸易体系中的重要一员。2010 年,中国和美国的双边贸易额为 3 845 亿美元,和欧盟的双边贸易额为 4 797 亿美元。^①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我国一方面受反倾销、反补贴等传统贸易救济措施的消极影响,反规避、保障措施和特别保障措施也开始影响对外贸易。除此之外,表现为技术标准、技术法规和科学证据要求的技术要求成为新的贸易壁垒。例如,2008 年,中国向美国的乳品(前两位税号为 04)出口额为 2 271.7 万美元,2009、2010 年剧降到了 777 万美元、837.1 万美元。^②原因显而易见,那就是中国在 2008 年爆发了“三聚氰胺牛奶”危机,致使美国、欧盟对我国产乳品采取了严厉的监管措施。可见随着技术的进步,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影响国际贸易。同时,该问题与环境问题的联系也日益紧密,在欧盟食品安全、环境保护问题的立法中,都贯彻了预防原则(precautionary principle),并表现于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具体就是欧共体—生物技术产品案。^③当然,利益集团为了证明自己主张的合理性,可能夸大新技术导致的环境风险。

上述事实说明,国际贸易增加了福利,而各国共同监管食品安全问题,通过

双边、诸边和多边的方式达成协定,促进法律制度的协调或者说统一。一系列贸易争端也随之产生,例如在农产品贸易问题上,由于各国利益差异以及发展阶段的不同,农业政策存在很大差异。美国、欧盟已经基本完成了工业化,农业生产者也具有很强大的政治影响力,所以对农业采取扶持态度,总是给农业高额补贴。在 WTO 体制内也制定了《农业协定》规范上述问题,游离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多边纪律之外。而发展中国家还处于工业化初期,需要出口农产品换取外汇以发展本国经济,自然谈不上对农业给予补贴。所以在关贸总协定(GATT)时期,虽然将农产品贸易纳入了多边体制,但事实上没有贯彻自由贸易原则。而且,农产品贸易的最大障碍并不是关税壁垒,而是非关税壁垒,具体表现为技术性贸易措施和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等。有关农产品贸易和食品贸易中的安全问题,在 GATT 时期制定了《标准守则》(Standard Code)予以规范,按照中国学者王贵国的观点,该协定虽然对农产品贸易产生了显著影响,但也无法解决非关税壁垒问题。^④而且协定是诸边协定,只对参加方产生法律效力,影响有限。总的来说,在 GATT 时期,并没有有效规范农产品贸易以及食品安全问题。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乌拉圭回合中,制定了《TBT 协定》和《SPS 协定》规范健康和安全问题,以下详细分析之。

二、食品安全法规的经济学原理及其对贸易的影响

(一) 食品安全法规的经济学原理

1. 提供公共物品

西方主流经济学理论主张通过自由竞争提高市场效率,但现实中存在市场失灵的现象,西方国家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经济萧条就是市场失灵的表现。罗斯福新政采取了凯恩斯的国家干预主张,使得美国经济摆脱了困境,从这个角度而言,自由竞争是有缺陷的。具体到国际贸易中的食品安全问题以及各国对此问题的监管,也是同样的道理。在食品安全问题上,消费者和生产商之间存在显著的信息不对称,需要食品法规对食品的生产、销售作出有效的监管。责任形式不仅限于民事责任,还包括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具体表现为召回产品、罚金等,通过上述方式实现一国内部的食品安全。有关国际贸易中的食品安全问题,各国拥有自主决定适当的保护水平的权力,这就产生了规则冲突的可能,也就需要建立相应的国际组织协调各国规则,WTO、食品法典委员会以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就是这方面的例子。从这个角度而言,国内和国际的食品安全法规就是

公共物品。

2. 减少交易成本

当消费者在市场中选购产品时,无论是食品或者药品,由于消费者和生产商、销售商之间存在显著的信息不对称,消费者很难查明产品是否对自己存在潜在危险,于是就产生了交易成本。这需要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要求产品符合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减少或者消除信息不对称的情形,促进市场的有序运行。法规就起到了减少交易成本的作用。

(二) 食品安全法规对贸易的影响

食品安全法规对贸易兼具积极和消极影响。大多数食品安全法规都以实现保护公共健康、保护环境等合法目标为己任,事实确实如此,法规的确促进了社会福利。但也存在其他情形,上述法规正日益成为贸易争端的焦点,欧共体—荷兰蒙案、^⑤欧共体—石棉案^⑥和欧共体—生物技术产品案都是这样的事例。

之所以产生这样的现象,是因为在制定、实施法规时,贸易体不仅考虑了合法目标,还有意、无意地加入了其他目标,如保护本国工业等,由此导致了一些旷日持久的贸易争端。上述争端自然减少了整体福利,产生了消极影响。原因在于,各贸易体仅出于自身利益制定法律和政策,可能对贸易伙伴施加了过高的成本,而发达国家普遍对农业采取扶持政策,利益集团运用包括选票在内的各种手段影响政府决策,导致了保护主义法规和措施的适用。到目前为止,WTO主要的食品安全争端发生在发达贸易体之间,也不无上述因素的影响。需要说明一点,在国家主权观念深入人心的今天,食品安全争端的焦点是贸易体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者法规,执行机关一般不会成为争议的中心。例如在WTO的争端解决中,都认为某一WTO成员的措施或者法规违反了WTO协定,例如违反了国民待遇原则,不会认为成员的机构设置违反了协定。就争议措施而言,因其具有普遍适用性,应属于抽象行政行为而非具体行政行为。

食品安全法规主要采取了以下几种方式具体调整国际贸易:

1. 数量限制

典型的数量限制是进口禁令。一般来说,如果行政机关认为不能有效消除风险,为了彻底减少或者消除风险,它就会对某种产品或者一类产品实施进口禁令,完全禁止产品进口。例如欧共体在1997年发布了指令禁止进口含有特定荷尔蒙的肉类产品,这就属于彻底的进口禁令。此外还存在针对产地的进口禁令以及针对特定期间的进口禁令。如果产自某地的产品风险特别高,或者在某期

间制造的产品风险水平很高,那就可能采取针对产地或者针对期间的进口禁令。在疯牛病危机时,欧盟各国采取了针对英国牛肉的进口禁令。上述带有针对性的进口禁令可能存在贸易歧视,产生贸易争端的可能性很大。

2. 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一般规定了某种产品进入特定市场必须满足的条件。技术标准按照内容的不同,可以分为产品标准(product standards)和工艺标准(process standards)两类:前者关注产品本身,一般规定产品的尺寸、重量或者化学成分,或者规定不得含有某种微生物、不带有某种疾病,在美国一肉类标签案中,美国法规甚至要求进口到美国境内的肉类必须标明产品的原产地;^⑦后者关注产品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方法,例如产品是否由童工制造,产品制造环境是否符合特定要求,等等。生产工艺和生产方法问题是一个复杂的政治、经济问题。一般来说,适用产品标准更不带有保护主义色彩,但也不是没有例外。在一些情形下,适用工艺标准更有利于生产商,例如在某些特殊环境下制造出的食品,其微生物含量可能很低,而相应的微生物检测费用可能很高,那在这样的情形下,适用工艺标准反而是合理的。

有关技术标准对贸易的影响,看起来应该比进口禁令对贸易的影响小。其实,这是一个需要实证分析的问题,而不能根据字面含义判断。技术标准可能规定了对外国生产商而言不可能达到的技术指标,从而彻底消灭了外国产品进口的可能性。从这个角度而言,技术标准对贸易的消极影响一点不比进口禁令小。

3. 信息救济(informational remedies)

市场存在信息失灵引起市场失灵的现实。在上述情形发生时,就需要采取信息救济手段,具体表现为强制性的产品信息披露要求以及自愿的产品信息披露。前者表现为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特定产品,例如必须在标签上标明产品名称、产品原料等事实。我国对转基因食品就采取了强制标签制度,食品中含有基因修饰有机体或表达产物的,就必须标注为“转基因××食品”或“以转基因××食品为原料”,^⑧这体现了我国对转基因食品的严格监管。后者表现为生产商自愿在产品标签上标明产品具有的特点,例如在橙汁标签上标明“富含钙质”或者“富含维生素C”。

上述信息救济手段表现为产品标签,它说明了产品具有的特点,引导消费者购买满足各自偏好的产品,看起来对贸易不存在影响。现实中,不同贸易体可能对同类产品(like products)的标签作出不同规定,使得生产商为了满足不同市

场的要求制造不同的标签。而且,不同市场可能对同类产品作出不具有实质意义的产品标签要求。以巧克力为例,甲市场要求每 100 克巧克力的脂肪含量为 31.2 克,而乙市场要求每 100 克巧克力的脂肪含量为 32.3 克。其实,上述对巧克力脂肪含量的要求并无实质差异,但却使得生产商为了满足不同市场的要求,增加了生产成本。总之,具体表现为产品标签的信息救济也可能对贸易产生消极影响。^⑨

第二节 多层次选择理论与 WTO 的实践

WTO 是一个规范贸易的国际组织,主要采取消极一体化(negative integration)和积极一体化(positive integration)两种方式规范国际贸易,前者指 WTO 通过专家组或者上诉机构的裁判活动,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各成员规范国际贸易的权力;后者指 WTO 制定统一的规则调整国际贸易,WTO 在这方面已经作出了一定的实践,例如体现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中知识产权保护的最高实质标准。WTO 一般并不同时使用积极一体化和消极一体化方式规范同一问题,但也并非没有例外。有关食品安全问题,一方面通过争端解决机制予以规范,另一方面,《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都有鼓励形成协调规则的条款,并且这两个协定都要求各成员的国内措施基于国际标准,从而反映了法律规则的统一化倾向。

本节按照多层次选择理论(theory of multilevel choice)^⑩解释 WTO 的实践,基于下列前提:第一,各国采取监管措施的权力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让渡的,可以由相关的国际组织行使上述权力;第二,在存在监管的情形下,受监管竞争(regulatory competition)的作用如何,颇值得关注。笔者并不试图以 WTO 的实践支持该理论,也不试图按照该理论对 WTO 的活动作出定性分析,只是试图比较 WTO 的活动以及多层次选择理论,并且也可以按照该理论解释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

一、多层次选择理论

按照西方经济学的主流观点,有必要对国际贸易采取规范措施提高效率,或

者重新分配财富缓解收入差距过大。但规范市场的法规总是限制了市场选择,产生了一定的成本,而如果没有法规,市场中的每一个人都只为自己打算,那也就陷入了霍布斯所说的“每一个人对每一个人的战争状态”,^⑪自然不是理想的结局。所以,需要确定合适监管水平的法规,也就是确定法规对市场的规范程度。于是,经济学假定存在满足了最优的规范程度的法规,在这样的情形下,个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而实际上,我们并不了解什么是最佳的规范水平,通过实践得出概括性认识是合适的解决之道。

(一) 按照产权理论(property rights theory)和企业理论(theory of the firm)^⑫分析规范权力的分配

当国家采取规范措施的时候,就产生了因规范而生的外部性:对于外部人员而言,未经他们的同意就产生了一定的成本,也没有相应的收益予以补偿。对于外部人员而言,他们可能希望就成本问题达成和解。但按照理论分析,只有在和解促进了总体福利的情形下,各方才会和解。

所以在涉及各国的监管措施时,各国并不是自给自足或者说独立的,相反,因监管而生的消极外部性反而使各国产生了自给自足的冲动。因为存在交易成本,监管措施的外部性并不都会内在化(internalize),于是就需要比较交易的效用和外部性。对于国家而言,还存在规模经济(economies of scale)的问题。最终通过比较成本和收益,探寻最优的监管措施。有关竞争法的域外适用、劳动法、环境法、证券法,以及税收管辖权等问题,也是同样的情形。

贸易问题同时存在普通外部性和金钱方面的外部性(pecuniary externalities)。普通外部性并不仅限于贸易问题,还涉及环境保护、人权以及其他问题。例如一国因捕杀金枪鱼而误杀了海豚,从而对其他国家产生了消极影响,这就是普通的外部性,而这也超出了经济问题或者法律问题的范畴。另一方面,还存在金钱方面的外部性,或者说竞争性外部性的问题,该外部性主要通过市场机制表现。例如有两个捕杀金枪鱼的国家,一个国家捕杀金枪鱼的方法成本较低,可以较便宜的价格出售金枪鱼,从而占领了金枪鱼市场,导致了另一国家金枪鱼工业的衰落,这就是金钱方面的外部性。

具体到国际关系,国家参与一定的交易,而交易同时涉及这两种外部性。WTO主要是处理金钱方面外部性的机制,但金钱方面的外部性时常与普通外部性有关。于是,WTO似乎在处理普通外部性方面也可以发挥显著的作用。那接下来的问题就是,采取何种方式解决国际争端最有利于增加整体福利?是

通过 WTO 这样的多边机制解决,还是由各国通过双边机制解决,抑或由各国国内法作出规定?

其实,争端解决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类似于产权,都是对权力和责任的分配。于是可以分析权力分配产生的结果,确定如何分配权力效用最高?考虑到信息不对称条件下的行为选择,按照产权理论分析交易成本,基本上有四种行为方式:

甲战略——预期交易(anticipate transactions):按照预期,将财产权分配给个人,最小化了交易成本,最终也取消了交易。上述战略可以通过立法或者法院的司法活动实现。例如 WTO 考虑到某些问题属于各成员主权范围内的事项,从而对这些问题不予规范,这就属于预期交易的方式,它将各成员认为最重要的事宜留给它们自己规范。当然,这个观点略带有循环论证的意味,也只是属于建议性质。

乙战略——完全授权(clear entitlements):通过授予完全和清楚的财产权最小化交易成本,财产权可以在交易成本最小的条件下流转。例如 WTO 各成员征收关税的权力是清楚和完全的,在关税税率日益降低的今天,交易成本也在降低。

丙战略——不清楚的或者是相机而动的授权(muddy or solomonic entitlements):授予不清楚和不完全的形式上的财产权以减少无谓损失,并且鼓励通过非正式的方式或者司法裁判来实现财产权的重新分配。具体到 WTO, WTO 协定没有明确规定各成员是否可以因生产工艺和生产方法问题禁止产品进口,各成员在这个问题上讨价还价试图解决这个问题,这就是相机而动的授权。

丁战略——组织化解决(organizational solutions):成立一个可以分配权力、促进交易或者说消除障碍的国际组织。考虑到 WTO 具有规范国际贸易的权力,而不仅是执行现存的国际法规则,可以认为 WTO 代表了组织化解决的倾向。^⑬

对于上述四种战略选择,我们都以 WTO 的实践举例说明,但上述情形也体现于国际法(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实践中。并且,即便 WTO 协定对一个法律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它也可能受到其他法律规则的影响。例如,如果 WTO 规定禁止进口成员因为生产工艺和生产方法的不同而对产品作出区别对待,也就是说,即便产品是由童工制造的,也不能因此而予以区别对待。在 WTO 体制内对于上述规定当然不存在争议,但也需要按照相关

的国际劳工和人权标准对进口成员是否有权作出上述规定予以分析。从条约法的角度而言,这就是条约的冲突问题。总之,上述行为选择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交易成本,而交易成本的高低与管辖权问题密切相关。^⑭

正如上文表明的,可以按照产权理论分析管辖权问题导致的交易成本及其收益,但也可以从受监管竞争、体制化解决的角度分析该问题。下面主要按照产权理论分析这个问题,并辅之以受监管竞争的观点。出于以下两个原因,分析重点是管辖权的分配而非受监管竞争。首先,有关受监管竞争的经典的蒂伯特模型(Tiebout Model)^⑮建立在一系列假定上,其中之一就是有若干社区供不同偏好的成员选择。具体到 WTO,就是有许多成员各自规范本国贸易。为了分析该模型是否适用于受监管竞争,必须首先分析管辖权分配。第二,即便受监管竞争在很大程度上受管辖权分配的影响,也没有必要因此过多关注管辖权。这一方面是因为外部性的性质,另一方面也是因为管辖权的集中或者说垄断产生的利益超过了竞争产生的利益。^⑯也就是说,在管辖权问题上,最合适的方法就是建立一个集权组织予以规范。决定管辖权需要考虑很多因素,竞争问题仅是其中的一个因素而已,虽然它比较重要。

主张受监管竞争的理论依据是蒂伯特模型。按照该模型,在满足一些条件的情形下,就可以产生帕累托最优的结果,具体表现为在人员自由流动的情形下,各社区间的竞争会产生本地公共物品有效率供给的结果。但满足上述情形也需要一定的条件,例如不存在溢出(spillover)或者说外部性。而次佳理论(theory of the second best)则暗示道,由于永远不能成就蒂伯特模型中的条件,所以即便满足了其他条件,例如促进了企业的流动性,也不能产生更优的结果。

并且还存在这样一个问题,就是蒂伯特模型是否会导致稳定的均衡。^⑰政府间竞争是否稳定与效率没有关系,在一个缺乏法规的不稳定的市场中,很可能处于价格战的情形,而外部性也很可能导致不稳定。可以这么认为,集中不见得是提供稳定性的最好方式,但如果存在一个集权机构,至少可以规范这个问题。可行的方式就是对集权机构授予一定的权力,设定一个最低标准,让它有限地规范相关问题。具体到国家间竞争的情形,一开始必定处于无序竞争的状态,按照国际关系中的现实主义学说,理想的状态应是由一个集权力量定纷止争。按照产权理论或者企业理论分析这个问题,都会得出同样的结论。

国际贸易领域中的 WTO 就是这样的集权机构。WTO 的一系列协定,包